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提前償還貸款

茲提述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的貸款，而借款人須每半年償還一次利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按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進一步延長一年)前悉數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自願提前償還部分貸款本金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連同相應利息。

借款人將按照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人民幣70百萬元連同相應利息。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擔保人提供該等物業作為借款人還款義務的擔保)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